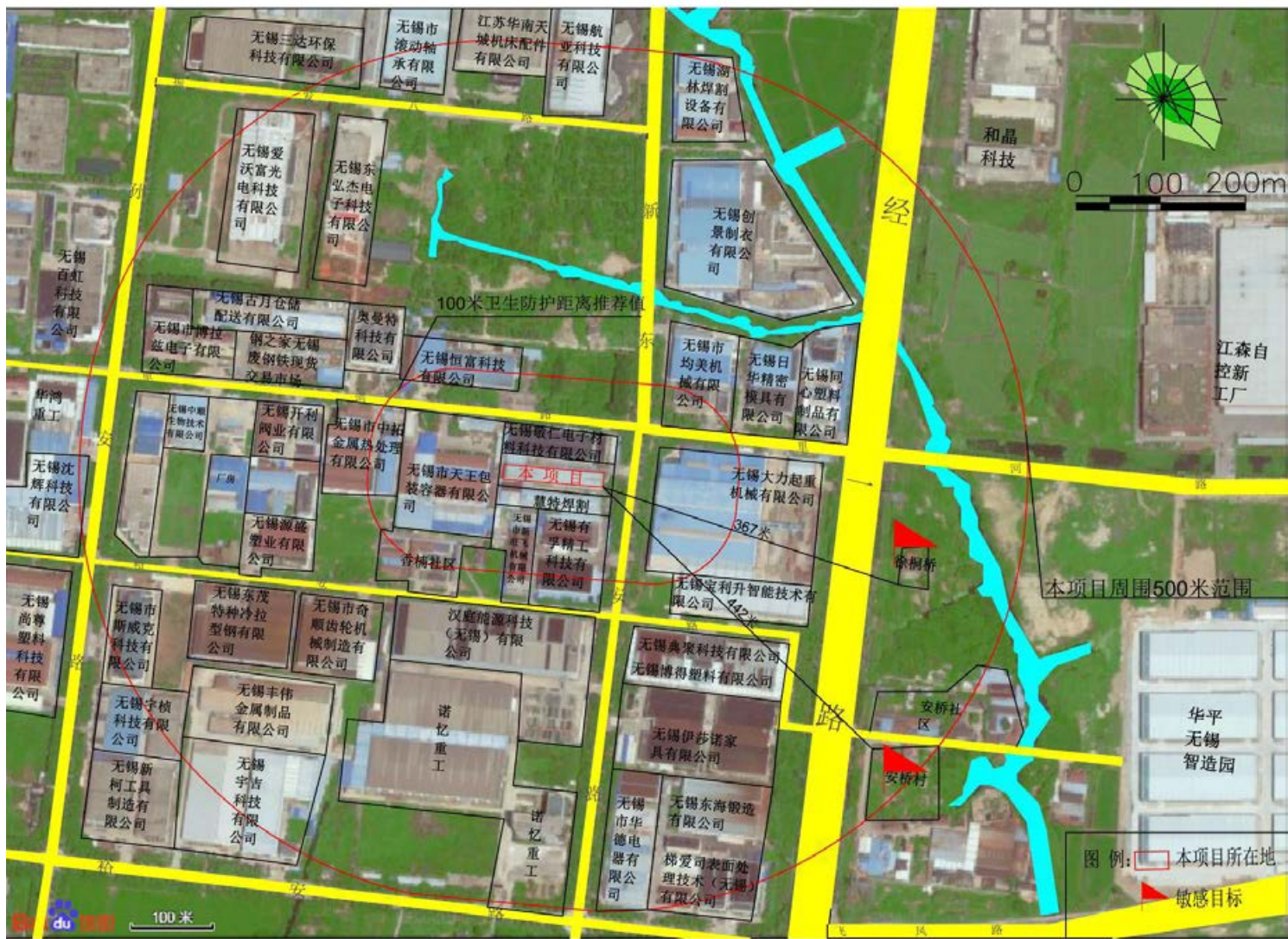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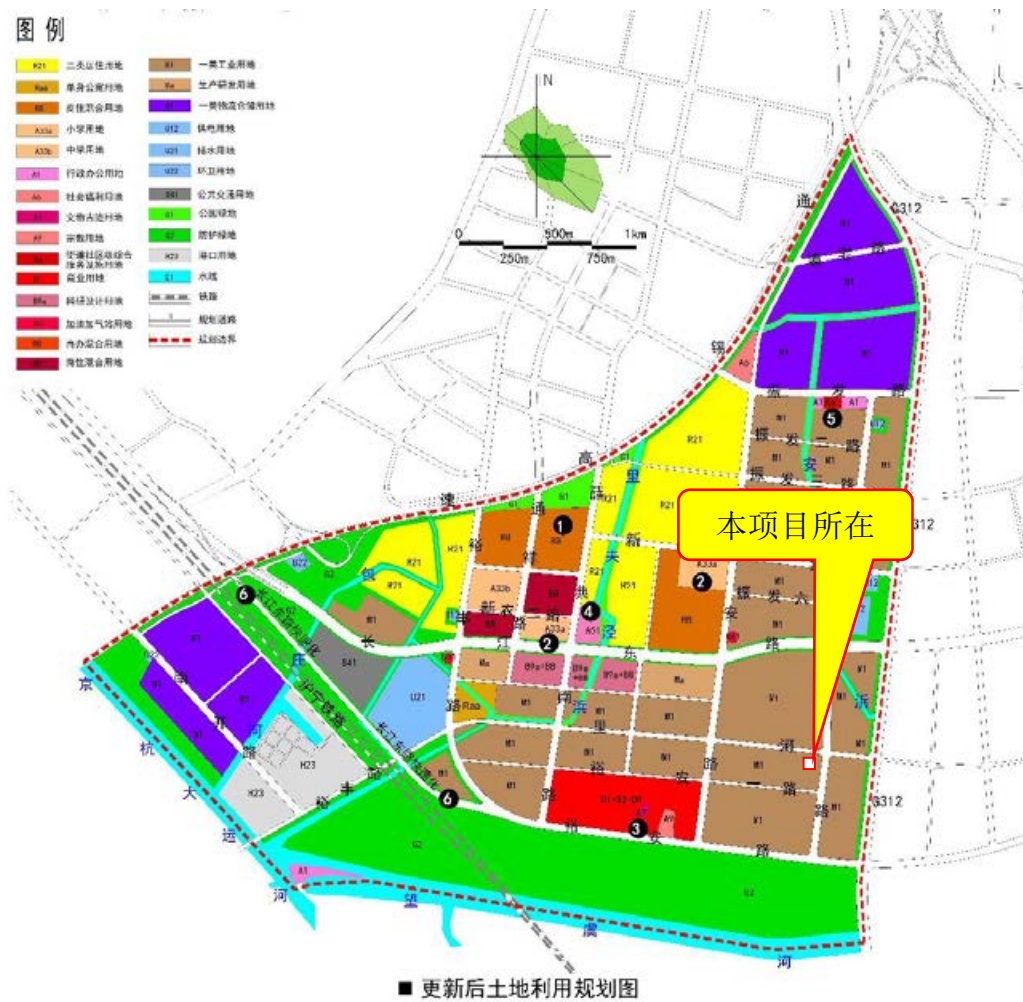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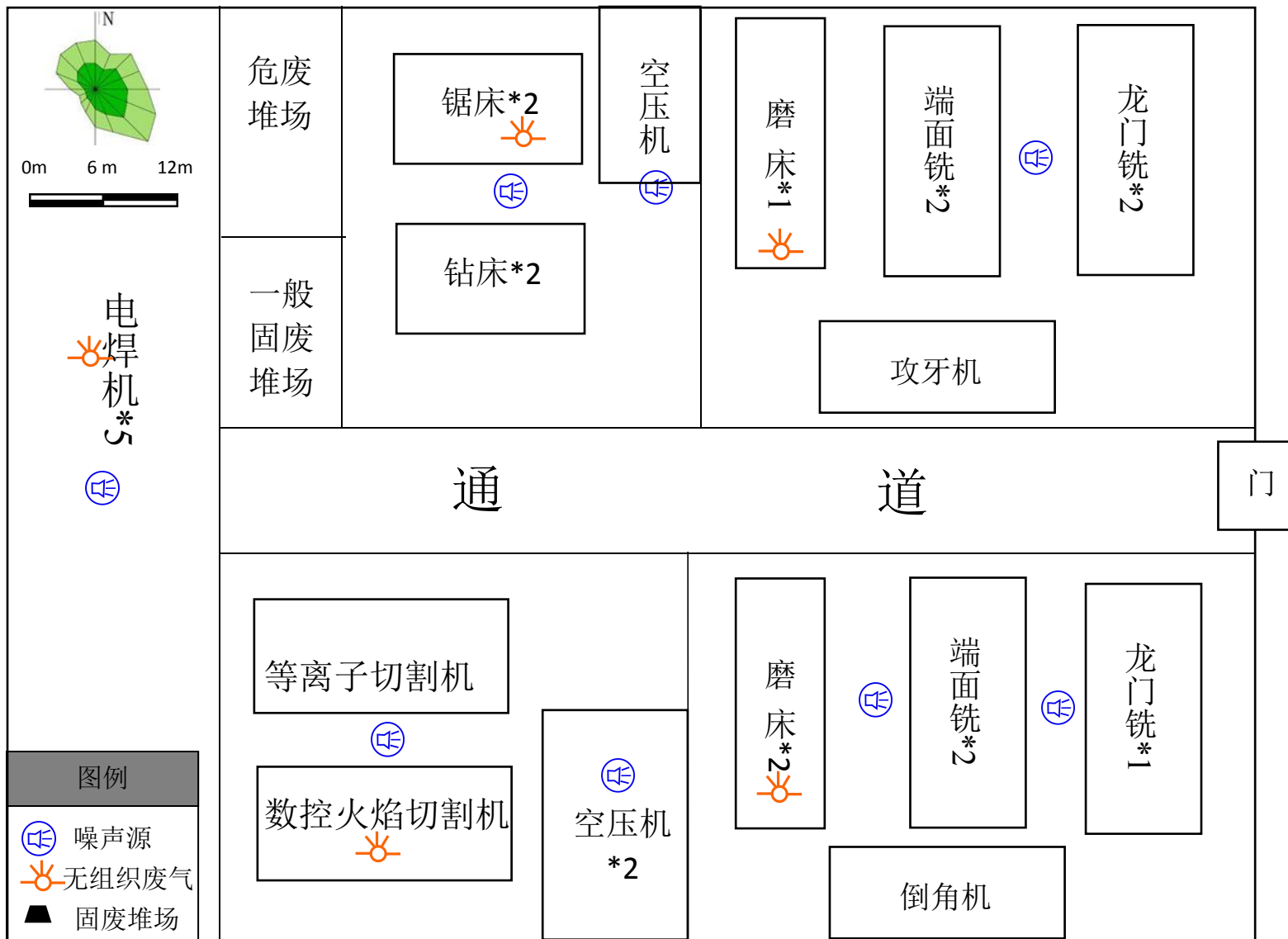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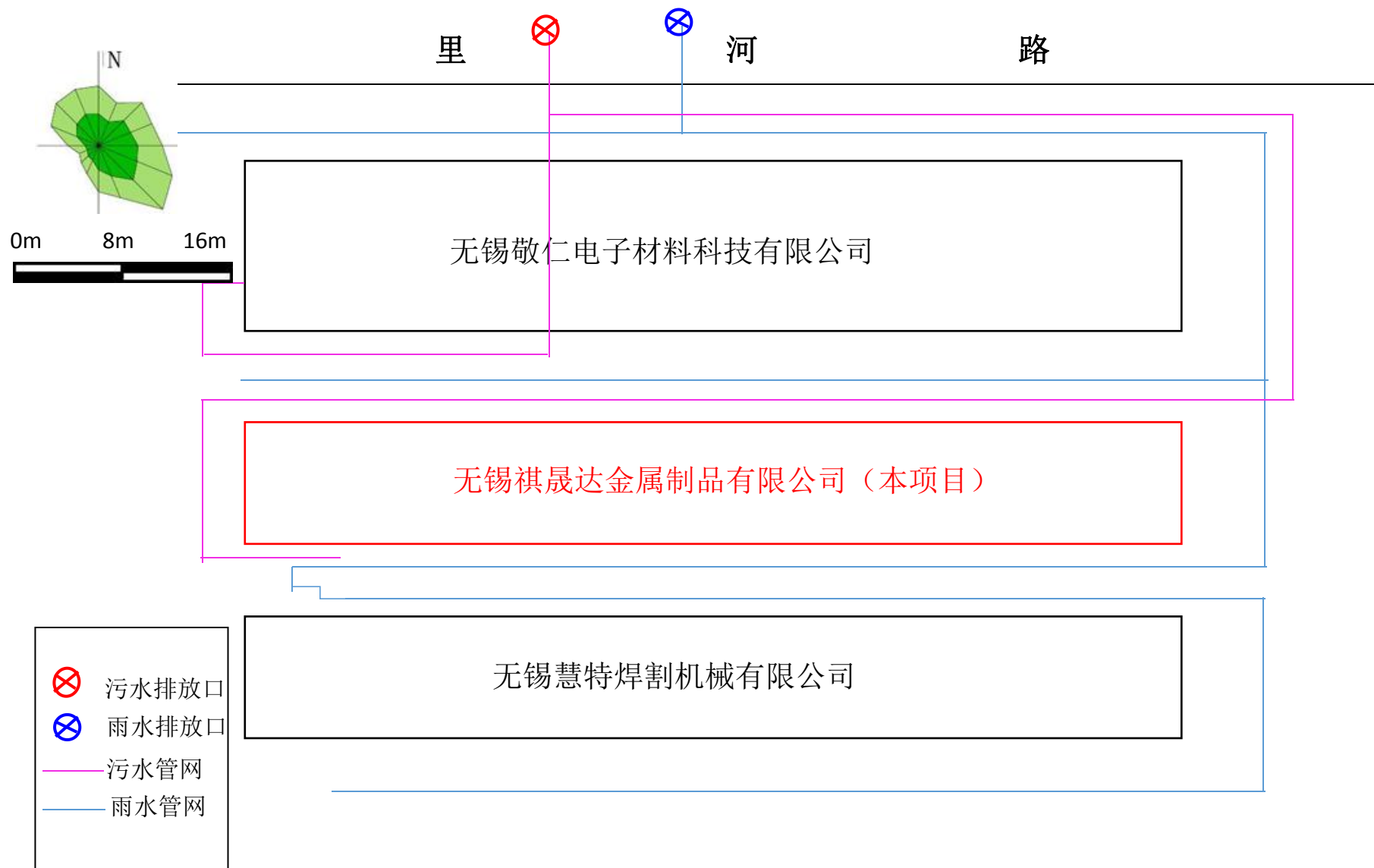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无锡空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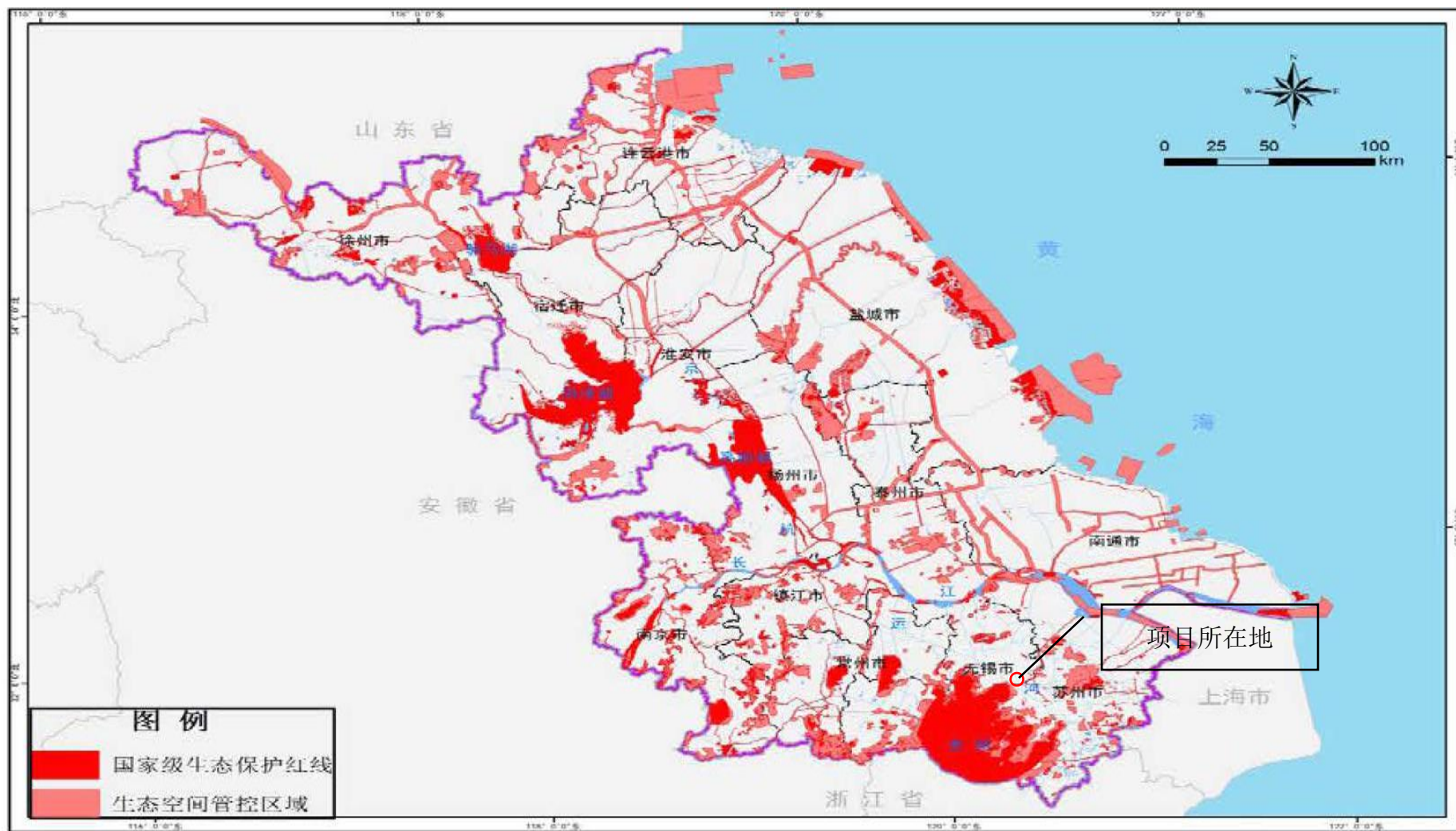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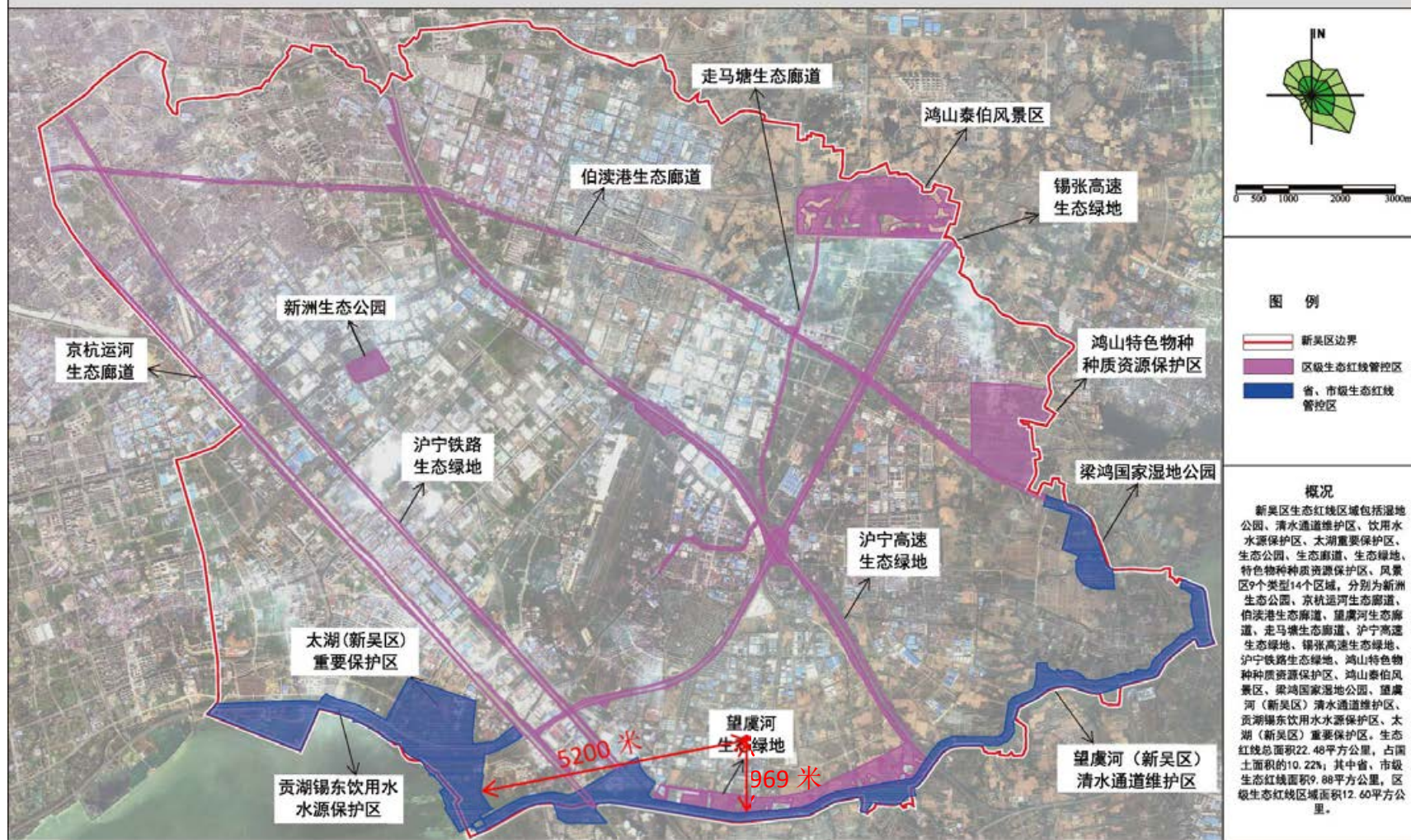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界定规划



附图7 区域生态红线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关系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0〕883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机械零部件2000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无锡祺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214-34-03-55557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新吴区 无锡市新吴区  
硕放锡东配套园五期A33地块（新东安  
路23号）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无锡市国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800平方米进行生产。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600万元用于采购磨床、龙门铣、端面铣、数控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主要国产设备，铺地流动资金4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机械零部件2000吨。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污水排放，生产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已落实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以上项目须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如需许可，需获得有关部门前置许可，同时在做好安全、环保三同时等工作并落实资金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后，请及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如需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0-09-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表

单位名称：无锡祺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2000 吨项目	编号
项目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东配套园五期 A33 地块 (新东安路 23 号)	投资额：1000 万元
基本情况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它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本项目东南方向 367 米处为徐桐桥，西面 442 米处为安桥村。
4、是否符合城市环境规划要求？所在地功能区划情况：	地面水：IV 类 大气：二类 噪声：3 类 工业园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硕放水处理厂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7、是否符合本区域规划环评（含三线一单）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意见：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 A33 地块（新东安路 23 号），租用无锡市国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800m <sup>2</sup> ，进行机械零部件的加工，该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区域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勘察人：	勘察日期： 月 日

项目勘察图：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20214-34-03-555576

<b>一、项目名称</b>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机械零部件2000吨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09-01	赋码部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东配套园五期A33地块(新东安路23号)		
国标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无锡市国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800平方米进行生产。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600万元用于采购磨床、龙门铣、端面铣、数控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主要国产设备,铺地流动资金400万元。项目生产工艺:钢材断料-粗加工-焊接-组装-产品。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机械零部件2000吨,年产值1500万元,税收约45万元。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污水排放,生产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已落实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		
用地面积(公顷)	0.08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新吴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b>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b>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祺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214MA21QG912D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王小艳	手机号码	13665168518
电子邮箱	wxyan88@163.com		

查询二维码





编号 320214666202007240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QG912D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祺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艳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东配套园五期A33号地块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4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无锡市国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无锡祺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房屋状况:

1、房屋坐落于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地址现在是新东安路与里河路交叉口新东安路23号(硕放工业园区五期A33地块)厂区内。

2、租赁厂房面积 800平方米。

办公室 壹间。

三、租赁期 伍 年零 一 月,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 三、房屋交付及租金支付:

1、房屋租金(不包括税金) 每年每平方米壹佰伍拾元整(150元/㎡/年)。

2、乙方在公司成立及项目立项之前预付两个月房租, 如果乙方两月内立项未成功合同终止。

3、租金支付方式 提前一个月现金支付, 先付后用, 预付6个月房租。

## 四、租赁房屋用途: 生产经营管理。

五、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经甲方同意, 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厂房租赁期间所产生水、电(包含供电维护费)、等生产、生活所有各种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并按期及时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七、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物业管理, 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规定, 按时缴纳公共管理费。公共管理费包含门卫工资、厂区公共区域的水电等其他费用。

## 八、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隐患。

2、乙方在租赁期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当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负责10吨行车安装及费用, 甲方按照一定比例在房租中折减乙方行车费用, 租赁期结束后, 行车归甲方所有。折减期      年。如果乙方提前结束合同, 行车费用在提前解除后的折减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行车归甲方所有。

## 九、承租人有有下列情形之一, 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厂房、房屋转租、转让或者转借的。



- 2、承租人拖欠租金的。
- 3、在厂房、房屋内进行违法行为的。

如承租人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十、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厂房、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权，应提前 30 天与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十一、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房屋，应当恢复租赁房屋原始状态。

#### 十二、免责条件

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承租，不負責任。

#### 十三、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各种应付费用时，违约金按逾期金额每天 5% 支付给甲方。逾期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
- 2、乙方应对基于自身过失造成的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租赁房屋给第三人，由此造成的租赁房屋损害，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因转租、转让、转借行为产生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因转租、转让、转借行为产生税、费、由乙方负责。

十四、租赁期间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经营生产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章：

甲方签字：

联系方式：

2020 年 7 月 5 日

承租方（乙方）章：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13815107424

2020 年 7 月 5 日



#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无锡市同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无锡祺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出租的厂房，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



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 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第三条: 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 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